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34號

原告 蕭學律

被告 曾子育

被告 青禾養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達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依原告與被告曾子育於民國108年5月20日簽立之協議書第8條約定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聘任原告為被告青禾養生有限公司之經理人，並執行職務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係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協議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惟因原告就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徐嘉霽